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 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马晓芳女士主持。会议应到监事4 人,实到监事4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江西省盐业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**审议通过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**经审查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 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状况,不存在 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 4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

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2025 年第 三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24日